

大会

Distr.
GENERAL

A/53/143
6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998年6月23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
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
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和委内瑞拉等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等政府指示,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请求你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安提瓜和巴布达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约翰·威廉·阿什先生(签名)

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

卡尔斯顿·鲍彻先生(签名)

巴哈马常驻联合国
代表
莫里斯·穆尔先生(签名)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方索·加洪纳先生(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安德尔福·加西亚先生(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
代表
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索托先生(签名)

古巴常驻联合国
代表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签名)

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
代表
西蒙·保罗·理查兹先生(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路易斯·利思戈先生(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
代表
里卡多·卡斯塔内达-考内霍先生(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
代表
胡利奥·阿尔曼多·马丁尼·埃雷拉先生(签名)

圭亚那常驻联合国
代表
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签名)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
代表
罗伯特·米利特先生(签名)

海地常驻联合国
代表
皮埃尔·勒隆先生(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
代表

乌戈·内奥·皮诺先生(签名)

帕特里夏·达兰特女士(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

代表

代表

伊曼努埃尔·特洛先生(签名)

恩里克·帕瓜加·费尔南德斯先生(签名)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

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代表

临时代办

阿基利诺·博伊德先生(签名)

凯文·艾萨克先生(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代表

临时代办

赫伯特·扬先生(签名)

索尼娅·莱昂斯女士(签名)

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

临时代办

代表

迈克尔·奥兰多·克尔彭斯先生(签名)

乔治·威廉·麦肯齐先生(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诺尔曼·莫纳加斯-莱瑟尔先生(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解释性备忘录

加勒比国家联盟于 1995 年 8 月 4 日成立,即 1994 年 7 月 2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通过的创立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公约生效之日。加勒比国家联盟的成员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

此外,法国(代表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和马提尼克)和荷属安的列斯参加联盟为准成员。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波多黎各、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也可以此身份参加。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埃及、意大利、荷兰(代表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摩洛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获得了观察员地位。

下列区域组织获得了加勒比国家联盟创始观察员地位: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制度、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公约也规定社会行动者可以参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公约已于 1995 年 11 月 1 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基本宗旨是促进协商、合作和协调一致行动,以鉴定并推行各项政策和方案,目的是:

(a) 发挥、利用和开发加勒比区域的集体力量,实现持续的文化、社会、科学和技术进展;

(b) 通过成员国之间及与第三方的相互作用,开发加勒比海的潜力;

(c) 扩大一个促进贸易和投资的经济空间,提供进行合作和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机会,使加勒比人民能够从其资源和资产中,包括从加勒比海,获得更大的利益;

(d) 酌情设立、巩固和增强各种响应区域内不同的文化特性、发展需要和规则制度的体制结构和合作安排。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加勒比国家联盟将在其成员国逐步促进下列活动:

(a) 经济一体化,包括贸易、投资、运输及其他有关领域的自由化;

(b) 就涉及共同利益的事项进行讨论,以利于整个区域积极而协调地参与各个多边论坛;

(c) 拟订并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以期在上述领域进行切实的合作;

(d) 保存加勒比区特别是加勒比海的环境并养护其自然资源;

(e) 加强加勒比各国政府和人民间的友好关系;

(f) 在其他商定领域进行协商和合作并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加勒比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8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举行。这次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指出了三个部门——旅游业、贸易和运输,认为它们是创造一个更能独立发展的经济空间和推动加勒比一体化进程的主要领域。

此后,部长理事会——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常设机关——举行了三次常会,力求实现加勒比国家联盟的目标。这些会议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在危地马拉城、1996 年 12 月在哈瓦那和 1997 年 11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部长理事会设立了各种特别委员会,处理的事项包括:贸易和对外经济关系;保护和养护环境及加勒比海;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卫生、教育和文化;旅游业和运输。此外,还在保护和养护环境及加勒比海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了一个自然资源工作组。

旅游业特别委员会为了执行《旅游业、贸易和运输行动计划》,拟订了在加勒比设立可持续旅游业区的原则和战略,这种可持续旅游业区是全世界的第一个;贸

易和对外经济关系特别委员会已开始加勒比国家联盟贸易信息系统和付款制度的开发工作,以促进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间的贸易和投资机会;运输问题技术小组已草拟各项基本原则、目标和活动的大纲,以便制定 1998 年行动方案,致力实现从海空方面将加勒比区域联合起来的理想。此外,根据加勒比国家联盟秘书处、加勒比灾害紧急反应机构、中美洲预防自然灾害协调中心和泛美卫生组织的提议,决定设立防灾、减灾和备灾区域合作机制,并预期它将于 1998 年开始运作;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和文化特别委员会正在发展一个机制,以便在共同感兴趣的科技领域进行合作;通过在成员国间建立日益畅通的通信联系,加勒比国家联盟的信息和通信网正不断发展。

为了全面推动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工作,总部设在西班牙港的加勒比国家联盟秘书处负责协调各项活动,并与加勒比国家联盟创始观察员以及其他区域、西半球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作为一个代表 25 个成员国的区域组织,而这 25 个成员国也是联合国会员国,加勒比国家联盟相信它在联合国大会获得观察员地位,将会对它极为有利。

为此,加勒比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团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决定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获得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附件二

[原件:英文]

决议草案

加勒比国家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成立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公约所阐明的加勒比国家联盟宗旨与联合国宗旨一致,而该公约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认为据此作出规定促进联合国与加勒比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是相互有利的,

注意到加勒比国家联盟愿意建立这种合作,

1. 决定邀请加勒比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